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建義

施程翔

上一人 之
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
馬思評律師

被 告 鬆敬銘

邱錦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849、96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蘇建義、施程翔、鬆敬銘、邱錦富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其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薏攸
04 法官 呂典樺
05 法官 方佳蓮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9 書記官 林品宗